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6月5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劉為丕
連絡電話：03-3396100分機10130 編號：113-009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審矚重訴字第1號

家暴殺人等案件宣判新聞稿

1.判決主文

鄧○惠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拾年。

2.判決事實摘要

鄧○惠與 A 女（依法律遮掩未成年人及其親屬姓名，以下同）曾為情侶；B 童則為 A 女與 C 男所生之子女。鄧○惠與 A 女、B 童曾於 109 年 9 月間起至 112 年 2 月 7 日止同居在本案房屋（同居者尚有 A 女之父母 D 男、E 女），鄧○惠與 A 女、B 童均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2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鄧○惠與 A 女於交往期間內，曾因 C 男與 A 女聯絡前來探視 B 童之事而有爭執。

㈠鄧○惠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前某日，因上開事由與 A 女爭執後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在本案房屋內當面向 A 女恫稱：要燒死 A 女全家、燒死 B 童等語，以此加害於 A 女、B 童身體、生命之恐嚇言詞，使 A 女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㈡鄧○惠於 112 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時 50 分許，因欲查看 A 女手機而與 A 女發生爭執後，至本案房屋 3 樓倉庫拿取保特瓶裝之汽油 1

瓶，折回 A 女與 B 童所在房間，其明知 A 女與 B 童均在床被之中，仍基於殺人、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之犯意，朝 A 女之身上及 A 女、B 童所在周圍潑灑汽油，並明知汽油係極易燃燒之助燃劑，一經點燃即快速燃燒，持打火機往已潑灑汽油之床被、地板處點火引燃，火勢迅速燃燒，延燒至 A 女、B 童全身，A 女為撲滅身上火勢跑至 1 樓浴室沖水自救，旋又返回 3 樓欲救出仍在哭喊之 B 童，但因火勢劇烈未能成功。警消於同日上午 10 時 22 分許撲滅火勢，在本案房屋 3 樓房間內發覺棉被、床墊、冷氣機、隔間牆壁、塑膠及木質地板、窗戶、屋頂鐵皮等物品受嚴重燒燬之損害（本案房屋受損未達重要構成部分燒燬而喪失主要效用之程度）；A 女因立即送醫治療幸未生死亡結果，但仍受有頭部、軀幹、四肢 2 至 3 度燒燙傷（占總體表面積 90%）等傷害；B 童則因火勢引起之燒灼傷、窒息而當場死亡。

3.**認定判決事實之依據**

被告於審理中承認前揭犯罪事實，檢察官亦提出 C 男、D 男、E 女在偵查中的證述、案發地監視器影片勘驗筆錄、消防局救護紀錄表、檢傷照片及診斷證明書、急診病歷、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照片、火災原因鑑定書等證據為舉證，足以認定前揭犯罪事實成立。

4.**適用法律之說明**

(1)就犯罪事實㈠部分，成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、刑法第 305 條家庭暴力罪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2)就犯罪事實㈡部分：

①對 B 童之行為，成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後段及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家庭暴力罪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。

②對 A 女之行為，成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、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未遂罪。

③成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、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及第 1 項家庭暴力罪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。

④被告此部分一行為成立之數罪，想像競合從一重論以家庭暴力罪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，並與家庭暴力罪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分論併罰。

5.**量刑之說明**

(1)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

被告與 A 女交往之初關係尚佳，惟雙方對彼此感情均有不安全感，A 女會阻止被告與前女友聯繫、被告則十分介意 A 女與 C 男聯絡。A 女於本案時間前之 111 年 11 月、12 月起開始與 C 男有較頻密之互動，並與被告分分合合，被告認為此段時間 A 女在感情上對其忽好忽壞，並受到 A 女以負面話語對待，且起因即為 A 女與 C 男間之互動，並認為在感情上遭受 A 女欺瞞。被告此期間或係以言語示弱哀求、或係以負面言語攻擊，希望獲取 A 女之重視及回應。被告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前某日，與 A 女之間再因 A 女與 C 男互動而生爭執時，方出於衝動而以言語恐嚇 A 女，希望藉此讓 A 女對其有所回應。又被告與 A 女交往期間，被告之收入均交由 A 女管理，被告並認 A 女曾將其紓困貸款擅自轉走，與 A 女間有因財務問題生嫌隙；被告並認 A 女在與其

有 10 多年依附關係之乾媽黃○如面前批評其不是，破壞其在乾媽面前之形象；另 A 女更曾要求被告搬離 A 女住處，且於 112 年 1 月 25 日前往 C 男住處居住過夜，而對被告隱瞞此部分事實，造成被告屢尋 A 女不著而累積怨憤。於 112 年 2 月 7 日上午，被告發現過往 A 女均告知密碼而同意其可隨時察看之手機竟更換密碼，認 A 女恐又有所欺瞞，以此質問 A 女，且自述當日聽聞 A 女向其表示與 C 男間有發生性行為，被告因前述長期財務、依附關係遭破壞及感情糾紛之情緒累積，加上聽聞 A 女與 C 男間互動情況之刺激，一時衝動而以縱火方式為本案殺人犯行。

(2)犯罪之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

被告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前某日，係當面以口頭對 A 女恐嚇，A 女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其固然因被告之口頭恐嚇感到一定程度之恐懼，惟一方面亦認為被告僅係「講大話嚇我」而不認為被告會確實遂行其恐嚇內容。被告於 112 年 2 月 7 日，於住宅內潑汽油、持打火機點火之方式為殺人犯行，除造成火勢可能蔓延之公共危險、導致左右鄰居恐因此受災之潛在風險外，更剝奪無辜 B 童年僅 3 歲之幼小生命，使 B 童成為被告與 A 女感情爭執之犧牲品，B 童再無機會踏入人生下一階段，A 女、C 男、D 男、E 女亦承受與 B 童天人永隔之無限悲痛。A 女因火勢受總體表面積 90%之 2 至 3 度燒燙傷，傷後持續治療至今，每週尚需進行復健 3 天、每月 1 次回診，且 24 小時忍受疤痕攣縮之痛苦，至今仍穿著全身壓力衣，其復健之途迄今不見終點。又 A 女陳稱於案發前從事廚師工作，因本案傷勢造成皮膚怕燙，日

後亦無法再繼續從事廚師職業，生計亦遭受影響。A 女因傷勢無法孝順 D 男、E 女，反需 D 男、E 女對其提供照顧，致 A 女對 D 男、E 女愧疚甚深等語，足見 A 女於心理上亦承受沉重悲痛。再者，被告所為造成本案房屋 3 樓燒損，D 男、E 女需向他人大額借款約 100 萬餘元以回復原狀，總損失高達約 300 餘萬元，此亦造成 D 男、E 女經濟上重大損失及還款壓力。

(3)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

被告生長於隔代教養家庭，成長過程中父親吸毒（並曾為購買毒品挪用被告註冊費）、母親對其實施家暴、兄長與其感情薄弱、妹妹亦因家庭狀況之故別居生活，其無正常家庭環境，亦未受父母保護教育，飲食不正常亦導致被告發育不良、身形瘦弱，並於國小五年級經學校提報為高風險家庭。被告原生家庭係處於小型村鎮，被告與親友均居住於附近，且因被告之父施用毒品之故，導致周遭鄰居及親友對被告之家庭均抱持敵意及輕視態度，被告之家庭已被標籤化，親友均看不起被告，認被告「是好欺負的」，被告除乾媽黃○如此非正式支持系統外，周邊親友、環境無一提供被告支持力量。然被告於此環境下，在國小三年級前，成績等第仍多數為甲、部分為優、極少數為乙，與同齡人相較具中等水準表現，但被告於國小三年級時遭遇重大創傷事件，當年並無學校、警政、司法系統介入處理，然該事件在被告原生家庭所在村鎮幾已人盡皆知，被告自斯時起逐漸出現偏差行為，並造成被告衝動型人格特質，本案亦是被告出於一時衝動犯下無可挽回之殺人犯行。被告於 18 歲北上桃園脫離原有生活環境，試圖更換環境、遠離過往不好的人際

關係，尋求改善人生的契機，在被告除黃○如以外缺乏任何支持系統之情況下，其於 18 歲起即投入職場、自力更生，於本案發生前均長期維持穩定之在職狀態，期間並無任何不良素行或前科，被告確曾有尋求人生正向改變之努力。而被告之教育程度固然僅有國中肄業，惟被告於工作上勝任無虞，具備常人水準之智識程度。

(4)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

被告與 A 女透過交友軟體認識，於 109 年間起為同性情侶關係。A 女與前男友 C 男育有 B 童，C 男自述於案發前每週一會探視 B 童。被告於本件案發期間，與 A 女、B 童、D 男、E 女同居於本案房屋，惟 E 女並不喜歡被告，亦不贊成 A 女與被告交往，但因為女兒 A 女喜歡也只好接受，D 男在日常生活中則未與被告有所互動。被告自述疼愛 B 童，從被告寫予辯護人之信件中，可知悉被告記得 B 童之生日，被告亦曾在 B 童因病住院時前往照顧。A 女證稱：被告於 D 男、E 女無法處理 B 童晚餐時，會幫忙餵 B 童晚餐，平時也會與 B 童一起玩，然亦證述 B 童因沒有人可以選擇，所以只能跟著被告，且被告與 A 女發生爭執時會將 B 童帶走，讓 A 女去找被告，被告亦曾向 B 童表示「媽媽不要你」之類話語。被告與 A 女交往第一年互動關係佳，然交往第二年時，雙方即因彼此之不安全感常生爭執。被告自述 A 女與其交往過程中情緒起伏，對感情之不安全感曾讓被告想要分手，然 A 女會以較為不理性方式處理，後於 111 年 12 月間，A 女曾向被告提出分手，然究否確要分手之態度反覆，令被告難以分辨。被告與 A 女於本案時間前之 111 年 11 月、12 月間起，

因 C 男前來探視 B 童而與 A 女有所互動之事發生爭執，被告並認 A 女因與 C 男來往而對其態度時而冷淡，且 A 女私底下與 C 男密切往來，而與 A 女迭生爭執，雙方不斷吵鬧、分分合合。

(5)犯罪後之態度

被告於本案案發後，本身因受火勢燒燙傷而住院治療。被告雖曾於出院後接受檢察官訊問時，自述因甫出院之心理狀態而一度否認犯行，惟於嗣後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並於審理之最後陳述時對 A 女、B 童及其家人表達歉意，被告隨時間推移沉澱後，態度改善，並意識到其錯誤無法挽回。於量刑鑑定晤談過程中，被告曾向鑑定人坦承因自己情緒衝動的行為，現在非常後悔。被告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寫予辯護人之信件中，曾有想對 A 女及 B 童表示抱歉之意，惟於被告與鑑定人會晤面談中，以及被告羈押期間寫予第三人、第三人再轉交予 A 女之信件中，仍透露著對於 A 女之怨懟不平，並認為本案之發生也是 A 女對被告的謊言以及 A 女對被告不願放手所造成，故被告是否具備充分之自我省思尚有疑慮。另被告向鑑定人表示對於造成 B 童死亡，自覺自己是可惡的人，感到後悔與歉意等語；又被告雖未與 A 女、C 男、D 男、E 女達成和解或賠償之實際作為，惟 A 女、C 男、D 男、E 女於鑑定人晤談時明確表明無和解之意願，均應作整體量刑之考量。

(6)其他量刑時審酌之情狀

鑑定人鑑定意見指出，依鑑定結果推測被告超我發展不良，雖有意識到自己做錯事，但不太知道自己的行為帶來多大的後果或嚴重度，悔過之心較少。依鑑定人之鑑定意見，被告具有

「中低度」矯正教化之合理期待可能性、「中低度」再社會化之合理期待可能性，及「高度」之再犯風險。惟鑑定人團隊於本院審理中迭次陳稱：該矯正教化之合理期待可能性、再社會化合理期待可能性及再犯風險，均僅係該鑑定報告完成當下之評估，而具有浮動性，且鑑定報告中所述被告 7 年再犯率為 55%、預估 10 年再犯率為 64%之數值，並未考量被告入監服刑、接受矯治之因素。鑑定人並認為：被告於成長過程中，確實曾經有想變好、想要改善人生的行動，故肯定被告有尋求向上的想法及作為，而隨時間沉澱，被告在過程中亦會反思其本案行為；被告入監服刑後，如果長期接受良好的心理專業輔導，且非正式支持系統即乾媽黃○如能繼續維持，則被告之矯正教化之可能性與再社會化合理期待可能性會再提高，而再犯風險則會再降低等語。鑑定報告並指出：建議矯正機關對於未來成為受刑人之被告，由心理專業人員對其進行長期性心理輔導，改善被告衝動性與情緒管理技巧，學習面對壓力抒解方式與解決問題之方法，期許被告日後復歸社會，可以真正改過向善，不要再犯。另被告現年 27 歲，其符於矯正教化期待之量刑，就此亦應予以考量。

合議庭法官

林蕙芳法官（審判長）、陳布衣法官（陪席法官）、張羿正法官（受命法官）。

6.本新聞稿與判決書不符之處，以判決書之記載為準。